

宿州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18〕79号

关于调整宿州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部门：

因学校机构调整及人事变动，经研究决定，将宿州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如下：

组 长： 陈国龙 张 莉

副组长： 蔡之让 李 亮 梁 琦 张英彦 王 俊

成 员：办公室、纪委办公室（监察处）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、学工部、科技处、财务处、招生就业处、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、后勤管理处、保卫处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、发展规划处、工会、团委等部门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监督检查组。

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。负责信息公开网页建设，协调统筹各成员单位更新及管理公开的信息内容。

监督检查组设在学校纪委办公室（监察处），负责党务、校务信息公开监督检查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18年12月14日